

# 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

106年11月6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 
106年12月15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 
107年3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 
109年1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9年2月2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9年5月1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0年4月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0年5月6日院務會議通過  
110年5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  
111年1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1年2月25日院務會議通過  
111年3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  
113年3月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3年3月15日院務會議通過  
113年5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修業年限：依臺北醫學大學學則相關規定。

第二條 修業學分：

1. 自110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需修畢至少30學分，必修24學分(含碩士論文6學分、研究倫理0學分)及選修至少6學分(得認列校內同級他系所學位學程，且須經指導教授同意)；
2. 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需修畢至少36學分，必修24學分(含碩士論文6學分、研究倫理0學分)及選修至少12學分(得認列校內同級他系所學位學程，且須經指導教授同意)；
3. 108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新生需修畢至少36學分，必修學分為16學分(含碩士論文6學分、研究倫理0學分)及選修至少20學分(院共同選修及本系碩士班所屬之專業課程至少10學分，餘得認列校內他所課程，且需經指導教授同意)。

第三條 以同等學力入學者應補修大學科目及學分，補修以60分為及格，補修所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畢業學分，規定如下：

(一) 應補修大學課程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：

科目名稱	學分數
老人學導論	2學分
生物統計學	2學分
研究概論	2學分

(二) 申請抵免補修學分之相關規定，依本學系碩士班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之。

第四條 研究計畫審查規定(proposal)：

- 一、研究生於完成一年級所規定之必修課程，方可提出論文計畫審查申請，學生學位論文須符合本系專業領域。
- 二、論文計畫審查委員三至五人由指導教授推薦經主任核定後聘任之。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。論文計畫審查申請無時間限制，唯學生應於預訂審查日期至少七日前繳交申請文件給行政老師，並於行政老師受理申請後，告知學系秘書論文計畫審查時間。
- 三、由指導教授召開研究計畫審查會議，審查完畢後，並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送交本學系備查。

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(final)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通過研究計畫審查。
- (二) 修畢碩士課程所規定之必、選修學分數；畢業當學期需選課碩士論文(6學分)。
- (三) 完成碩士論文初稿(含初步研究結果及討論)。
- (四) 取得指導教授同意。

二、舉行方式：

- (一) 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，檢附論文初稿及摘要；研究生須提供「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」予學位考試委員審議，文章內容相似度須於 20% 以下，並經指導教授於審定書簽核確認。
- (二) 經指導教授推薦及主任同意後，組成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(倘有校外委員以三分之一為限)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。由主任圈選學位考試委員一人為召集人，且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- (三)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之平均分數決定之。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或平均分數評定為不及格者，即以不及格論。
- (四)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否則不得舉行考試；已考試者，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
- (五) 學位考試時，必須評定成績；其未評定成績者，以考試不及格論。
- (六)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第六條 本學系碩士班學生須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通過「研究生英語認證」；110學年度(含)以前

入學新生英語認證畢業門檻為多益測驗550分或其他同等考試，或以補修課程方式取得英語認證，補修課程須依學系規定；111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英語認證畢業門檻為多益測驗550分或其他同等考試，依「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英語認證實施要點」辦理；113學年度(含)之後入學新生須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完成研究所學術學習護照36小時。

第七條 學位考試通過，彙整委員意見及修改論文後，依本校學位考試審查流程及畢業離校程序，得予核發學位證書。

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